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陆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78,1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5 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78,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0	0.00%	0	0.00%	0	0.00%

	(草案) (修订稿) > 并 注销股 票期权 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夏敏、薛明珠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